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等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应收票据等资产的使用效率，减少货币资金占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拟继续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等融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程序

本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票据池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合作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应收票据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融资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公司将应收票据等资产质押给合作银行，合作银行在质押资产金额范围内向公司提供授信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共享上述质押授信额度，并在质押授信额度范围内开展应付票据开立等融资业务。

2、合作银行

公司拟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良好的商业银行。

3、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为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提供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享授信额度的过程中，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可能存在互为担保的情形。

4、业务规模

上述业务规模最高时点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 30%，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三、票据池业务回顾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等融资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等融资业务。自 2018 年 7 月以来，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累计盘活票据 13.53 亿元，减少公司长期资金占用约 3 亿元，累计节省财务费用约 650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票据池融资余额已经全部结清，未出现需垫付保证金的风险。

四、业务授权

为提高决策效率，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包含票据池在内的所有融资、授信业务所需的资产抵押、质押、留置事项的决策权，董事长可根据管理需要实施公司内部分级授权。

五、董事会意见

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机构开立专项保证金账户。当公司的质押票据到期且没有新收票据进行置换时，到期票据资金将进入保证金账户为票据池业务提供保证金担保，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会有一定影响。但公司预计出现没有新票质押而导致到期票据解付资金进入保证金账户的可能性极小，总体风险可控。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进行统一管理，减少公司货币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管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